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12.22 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09.16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9.13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6.08.10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7.02.06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0.03.04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2.08.08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4.08.27 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到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以下皆需附佐證資料)：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本點第一項各款傑出表現評量標準如下，至少需符合一項，並附佐證資料：

- (一)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曾發表在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論文。
- (二)五年內曾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 (三)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四、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推薦名額：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研究、教學、服務表現(申請日起之五年內)進行計分與決定推薦人選。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者，每年每件得 1 分。(不限五年內)
- (二)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每年每件得 0.5 分。
- (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獎助者，每年每件得 0.5 分。
- (四)發表 SSCI 期刊論文每篇得 1 分，SCI 期刊論文每篇得 0.5 分，TSSCI、E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論文每篇得 0.2 分。
- (五)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者，每次得 2 分。
- (六)由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金額每一百萬元得 0.5 分，未滿一百萬元不計分；未滿一百萬元案件，每案得 0.2 分。

以上各款經計分後，提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決之參考。

六、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特聘教授離職，終止發放本加給。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

八、本規定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 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特聘教授推薦表

1140827 修正

姓 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 期	_____年1月1日至_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符合以下4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 教學評量成績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		教務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2.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3.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4.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5.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究發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 符合本院所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四、 傑出表現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至少需符合一項，並附佐證資料) ☐ (一)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曾發表在該學術領域排名前20%之期刊論文。 ☐ (二)五年內曾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 (三)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 1.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 2.範例： 以106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105/12/31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1次。 3.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1140827 修正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擔任教授 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 起 聘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				
連續任滿三任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以下 4 項條件	審 核 內 容			審 核 單 位	
一、 教學評量成績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_。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			教 務 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1.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4.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5.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 務 處	(符合推薦資格 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 究 發 展 處	(符合推薦資格 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符合本院所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四、傑出表現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至少需符合一項，並附佐證資料) □(一)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曾發表在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論文。 □(二)五年內曾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三)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1.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

2.範例：
以106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105/12/31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1次。

3.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附表三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例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簽章:

日期: